

教育局通函第154/2025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小学校长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一备考

「公益少年团」计划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校长鼓励学生参加「公益少年团」计划。

详情

2. 公益少年团的宗旨是使香港成为一个更完善的社会，以「认识、关怀、服务」为口号。我们期望团员藉参与「公益少年团」计划倡议的各项公益活动，积极关怀社区、服务社群，提升公民责任感，成为社会的良好榜样。

3. 公益少年团以校内的学会形式组成，在下列三个层面提供范围广泛的课外活动予团员参加：

- 个别会员学校组织的校本活动；
- 公益少年团分区执行委员会推动的地区活动；以及
- 公益少年团办事处策划的全港活动。

活动包括参观、研讨会、服务、比赛、展览及训练营等，而活动的主题可环绕清洁香港、自然保育、禁毒、反罪恶、礼貌、敬老、提倡积极人生及投入社区建设等。

4. 凡就读小一至中六的学生均可参加是项计划；学校的公益少年团团员人数并无限制。校方须委派教师负责统筹或带领校内公益少年团的活动，并作为公益少年团办事处与团员之间的桥梁。校长或会获选为公益少年团分区执行委员会、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理事会的成员，并参与策划有关活动。

5. 本计划附设「公益少年团团员奖励计划」（奖励计划）供各团员参加。奖励计划的目的是鼓励团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计划，培养他们对社会的关怀和责任感。在奖励计划中表现卓越的团员，将有机会获选参与境外交流活动。

6. 参加公益少年团的登记表格可于本团网页下载（www.edb.gov.hk/cyc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前往网页）。填妥的登记表格须于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交回公益少年团办事处。



查询

7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2892 6660与公益少年团办事处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许志锋代行

2025年9月17日